

开封市水利局办公室文件

汴水办文〔2022〕9号

开封市水利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开封市水利局推行开发区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承诺制”实施细则》及服务指南的 通 知

各县（区）水利局，局各科室、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开封市开发区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承诺制”实施办法》（汴政办〔2022〕8号），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方便企业办理水行政审批，我局制定了《开封市水利局推行开发区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承诺制”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一：

开封市水利局 推行开发区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承诺制” 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开封市开发区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承诺制”实施办法》（汴政办〔2022〕8号），方便企业办理有关水行政审批事项，制定本细则。

一、实施范围

对开发区等功能区内，《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外实行备案管理的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承诺制。

二、实行承诺制的水行政审批事项

纳入开封市开发区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承诺制”的水行政审批事项包括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等3项。

三、承诺即审批

在完成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取得标准地出让合同的企业，填报开发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联合承诺书，开封市水利局在收到承诺书后，1个工作日内依据承诺书即出具批复文件或许可证书。除承诺书外，企业不需提供其它证明或材料。

四、承诺事项

企业填报开发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联合承诺书，对水行

政审批事项需要作出如下承诺：

（一）符合水土保持标准

1.符合河南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指导意见，表土资源合理利用，调配土石方，明确取、弃土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2.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标准执行；

3.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有重大影响的区域严禁设置弃土（石、渣、灰、矸石、尾矿）场。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技术标准要求选址，不得随意倾倒或堆弃；

4.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执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土保持工程造价编制指南》依据可靠、结果正确；

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条及《关于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8〕1079号）《关于继续执行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1〕1112号）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7.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8.项目实行自主验收，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二）符合洪水影响评价标准

1.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办河湖〔2020〕177号）《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3.符合水利有关规划；

4.严格按照单位承诺及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所列项目建设方案和等效替代措施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拟建工程占用河道、滩地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不变，仍为水利工程用地；

5.今后因河（渠）道治理与防洪标准提高，需要改建或拆除该项目有关工程和设施时，本单位（或运营单位）应服从水利规划和防洪要求进行整改。

（三）符合取水许可标准

1.已经知晓并认真履行取水许可各项法定规定，对河南省水利厅印发的《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实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通知》（豫水资〔2021〕26号）附件1《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下称《实施方案》）已充分理解相应要求、条件、程序；

2.所涉办理取水许可事项符合《实施方案》的实施范围要求；

3.所涉办理取水许可事项符合《实施方案》的条件要求；

4.已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准备，

并完成自主审查；

5.工程建成后，将按照《实施方案》进行自主验收并报备。

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1.企业信用承诺事项，开封市水利局参与由市住建部门牵头组织的事中事后联合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开封市水利局相关科室建立抽查和定期检查制度，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种隐患。

2.事中事后监管要重点围绕承诺、开工、建设、验收关键节点，重点审核企业是否严格按照我局制定的准入条件和标准作出承诺，是否严格按照承诺标准和要求编制建设方案，是否严格按照承诺的标准和要求施工建设。

六、信用联合惩戒

1.充分运用省在线平台和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用承诺信息、过程监管信息及奖惩信息等录入工作，强化纵横联动、协同监管。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按规定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公示：

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没有按照我局制定的准入条件和标准作出承诺的；

没有严格按照承诺标准和要求编制建设方案的；

没有严格按照承诺的标准和要求施工建设的；

存在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联合竣工验收

1.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由企业组织

完成并向开封市水利局报备。

2.开发建设项目防洪设施验收、取水工程验收，根据企业申请，由住建部门牵头组织，开封市水利局参与，开展“联测联验”。

3.验收不合格的，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附件二：

开封市水利局 推行开发区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承诺制” 服务指南

一、办事指南概述

（一）适用范围

开发区等功能区内，《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外，实行备案管理的，且已取得“标准地”出让的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不包括需要省级主管部门审查的项目、“两高”项目、涉煤项目、项目增加值能耗高于本开发区增加值能耗的项目。

（二）审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4.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5. 《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7. 《开封市开发区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承诺制”实施办法》（汴政办〔2022〕8号）

（三）受理机构

开封市民之家“标准地+承诺制”综合受理窗口。

（四）开封市水利局业务联系方式

农水科（0371-2385321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资源科（0371-23853240）：取水许可审批

水旱灾害防御科（0371-23854006）：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五）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www.hnzwfw.gov.cn）-豫快开工-开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网上办事大厅在线办理（221.176.159.151:8888）。

实体大厅：开封市民之家2楼西区“标准地+承诺制”综合受理窗口提交材料申请。

（六）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以内，承诺即办理。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结果送达

申请单位携受理通知单到开封市民之家“标准地+承诺制”综合受理窗口领取结果或办理证照免费邮寄或从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用户中心自行下载电子证照。

（九）咨询电话

综合受理窗口咨询电话：0371-22833577

开封市水利局市民之家窗口电话：0371-23857314

（十）投诉电话

开封市民之家政务服务环境科：0371-23859338

二、办理基本流程

承诺→受理→批复→送达

1.取得“标准地”出让合同的企业，可通过市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或到市民之家“标准地+承诺制”综合受理窗口，领取统一承诺书。按照准入条件和标准如实填报。

2.企业填报承诺书后，提交到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办事窗口，由行政服务大厅 1 个工作日内统一分发转交开封市水利局。

3.开封市水利局 1 个工作日内依据承诺书即出具批复文件或许可证书，交由市民之家“标准地+承诺制”综合受理窗口统一送达企业。

4.企业根据承诺自主开展设计和施工，并依据施工合同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伤保险，按期足额缴纳城市配套费、人防易地建设费。

三、开发区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承诺制”网上申报系统（二维码）

（包含电子服务指南、审批流程图、网上办事大厅入口、中介服务超市入口）



